20190306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虐童修法與法務部黑箱假釋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Fmi1n BR0Lk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今天排審的重點之一是第二百八十 六條的凌虐幼童罪,我相信法務部部長和司法院官員都清楚,我們在 2012 年就 已經把這一條修正通過,到了 2019 年,我們以今天的觀點來看,有一個值得省思 的問題,從 2012 年修正完成到 2019 年的今天,部長你知道依第二百八十六條 判決有罪確定的案件有幾個嗎?

主席: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。

蔡部長清祥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不多。

黃委員國昌:是多少?

蔡部長清祥:依照統計數字,判決確定的只有一件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們在 2012 年特別修了第二百八十六條,修法當時沒有考量到法條結構上的關係,雖然我們修法時充滿善意,但是實際運作的結果卻讓大家很失望。部長剛才說,從 2012 年到現在,判決有罪確定的只有一件,事實上,我看地方法院的判決,有到第一審的只有 4 件,代表 2012 年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是一個無效的法律修正,因為這個法律形同具文,沒有實際效果,也帶給我們很大的啟示,希望今天在修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時候,真的希望能夠達到刑法針對凌虐幼童罪的保護規範之意旨。下一個問題,就是我們今天提出來的重大改革,也是假釋制度的變革,當初胡景彬假釋案讓大家看到什麼叫官官相護及立委關說,這樣一個貪腐的法官,竟然可以先到外役監去坐爽牢,然後就假釋放人,當初矯正署提出各式各樣試圖文過飾非的辯解,結果實際呈現的資料卻非常可笑,胡景彬這個貪腐法官申請外役監時,健康狀況是滿分,我當時質問憑什麼把這個貪腐法官假釋放走,你們說考慮到他的健康狀況,他的身體不好,法務部做這樣的認定,就沒有辦法取得人民的信任,申請外役監時健康滿分,假釋時身體就不好?也正是因為這樣,我才開始提出假釋三法的改革,今天也會審到,我看到法務部的書面意見,對於回歸由

法院來審理這件事情,你們似乎是採取反對的態度嗎?

蔡部長清祥:目前我們希望加入外聘的委員來參與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沒有外聘的委員嗎?

蔡部長清祥:有,現在也有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認為現在假釋制度的審查獨立性夠嗎?政治介入的空間高不高?

蔡部長清祥: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不起, 部長, 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, 第一個問題是現在的獨立性

夠不夠?第二個問題是現在政治介入的空間大不大?

蔡部長清祥:關於獨立性夠不夠這個問題,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我現在就是在請教部長的看法,現在獨立性夠不夠?

蔡部長清祥:可以加強。

黃委員國昌:可以加強?

蔡部長清祥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不夠就不夠嘛。第二,政治介入的空間大不大?

蔡部長清祥:所謂政治介入,我至少沒有收到一些要求或介入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等一下直接秀具體的個案給你看,我們先一件一件來,林益世這個 貪污的重刑犯申請移到外役監,社會輿情譁然,法務部馬上發聲明駁斥,說只是初 審通過,最後還是要看法務部的決定,現在這個案子的決定是什麼? 蔡部長清祥: 這是他的權利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尊重他的權利, 但符不符合……

蔡部長清祥:他如果符合條件,就可以申請,但是最後是由矯正署來決定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對不起,現在我們要溝通一個概念,我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了, 矯正署不是獨立於法務部之外的機關,外役監條例裡怎樣規範的,我相信你對法條 的結構很清楚,現在我要問的事情是,林益世申請到外役監,法務部審核的結果什 麼時候出來?

蔡部長清祥: 我還沒有接到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會出來?

主席: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。

黃署長俊棠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已經報上來,這個月就會審核。

黃委員國昌:沒關係,我尊重你們的決定,社會大家都在看,但是我搞不懂的一件事是,移到外役監在法律上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構成要件,就是他必須要有悛悔的實據,林益世先生後來在另一個訴訟裡面說他收了幾千萬元是「收取」,不是「收賄」,當初你們初審怎麼過的?如何認定他有悛悔的實據?我老實講,我完全看不懂。沒有關係啦!你說法務部這個月會做決定出來,到時候做出決定之後,不管准或不准,你們要認定他有悛悔的實據,那你們就認定他有悛悔的實據,但是這個決定怎麼做的,法務部到時候必須要出來公開向社會說清楚講明白,這不是躲在黑箱裡面做決定就可以了。

蔡部長清祥: 我一定會要求矯正署嚴格審查。

黃委員國昌:下一個問題,這個案子我追了好幾年,終於回來了,吳健保當初假釋

放出來,後來棄保潛逃跑掉,2015年時監察院對這件事提出糾正,時任法務部部長的羅瑩雪還砲轟監察院,說監察院民粹,說棄保潛逃這種事情怎麼能夠責怪法務部,我看那時候監察院和法務部的交鋒真的是看得目瞪口呆,這麼多的權貴,這麼多的貪官汙吏全部都跑掉了,這件事情當然要處理,我現在先請教部長兩個問題,再度確認法務部的態度。防逃機制程序法上的設計我們都知道,我現在要問的是增訂棄保潛逃罪,讓跑掉的人因為他跑掉這個行為必須要接受處罰,部長支不支持?

蔡部長清祥: 支持。

黃委員國昌:我也希望召委趕快把棄保潛逃罪排入議程來加以審議,這是全國司改會議分組的結論,妨害司法公正罪、棄保潛逃罪都應該要加以處罰。第二,當初吳健保怎麼跑的?法務部調查了嗎?

蔡部長清祥:矯正署應該有去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 請矯正署說明當初吳健保怎麼跑的, 部長說你們應該有了解, 請你說明。

黃署長俊棠: 等我整個了解後再向委員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吳健保當初怎麼跑的?你們後來採取了什麼樣的改正措施?追究了多少人的責任?請會後告訴我答案。

黃署長俊棠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我今天要講的另外一件,請部長看一下,2013 年 3 月的時候,吳健保先生申請假釋,法務部駁回,2013 年 5 月的時候,就准了,這個假釋案就讓我更看不懂,3 月 15 日駁回,5 月 3 日通過,怎麼短短不到 2 個月的時間突然大轉彎,他突然有了悛悔實據?我後來請矯正署說明,他們跟我說涉及到他的個資,沒有辦法說明,你的意思是什麼?你們矯正署做的決定,社會不能監督嗎?這麼嚴重!一個議長犯了這麼重的罪,把他放掉了、假釋出去,一個半月決定大轉彎,矯正署現在要不要在國會說明?我請你們來說明,你們拒絕說明,沒關

係,現在到國會說明,說清楚考慮的因素是什麼?

黃署長俊棠: 容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整個假釋的流程。

黃委員國昌:不用,你不用跟我報告假釋的流程,假釋的流程我沒有比你不熟,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,報到法務部的假釋,3月15日駁回,5月3日通過,這一個半月發生了什麼事情?

黃署長俊棠:這個個案我會回去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今天如果像前面我沒有問過的事情,沒有先讓你們知道,你在委員會說要回去了解,我都尊重。我在一個多月以前吳健保被押回臺灣的時候,我馬上發文給法務部矯正署,要求說明這件事情,你們的同仁來了拒絕說明,說這是吳健保先生的個資,我覺得莫名其妙,我現在就請法務部說明。部長,請你仔細看我接下來的問題,請你承諾我回去徹查清楚,一個禮拜之內給我一個交代。法務部的官員為什麼在吳健保還沒有放出來以前,就跑去跟一個董事長鄭光傑報告,4月的時候就報告了,哪一個官員去跟鄭光傑報告?查清楚,我們的假釋制度腐敗成這個樣子,一個議長要假釋,還沒有做決定以前,竟然有一個董事長可以打電話去法務部問,法務部還有官員直接回撥電話跟這個董事長報告,可以這樣做嗎?部長,你覺得可以這樣做嗎?

蔡部長清祥:當然不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當然不可以嘛!更離譜的是,5月3日你們做了假釋決定,結果4月的時候鄭光傑跟另外一個金主叫做練成瑜就知道了,4月就回報了,說事情搞定了,上面已經 OK 了,這件事情都確認了。部長,怎麼有法務部的官員跟鄭光傑董事長報告以後,鄭光傑董事長馬上可以打電話給黑道的金主練成瑜,4月的時候就知道了、搞定了、上面都 OK 了,可以這樣嗎?

蔡部長清祥:當然不可以。

黃委員國昌: 當然不可以嘛!部長有沒有決心徹查到底?

蔡部長清祥:當然有。

黃委員國昌:當然有決心徹查到底,不管層級,不管這個案子涉及到誰,徹查到底,能不能承諾?

蔡部長清祥: 當然可以, 這是 102 年的事情, 我有決心把這件事弄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謝謝,我關心這件案子非常久了,我為什麼現在才啟動?我也可以老 實跟部長講,我一直在等看吳健保什麼時候被抓回來。這破壞我國整個廉政的風 氣,讓我國的假釋制度這麼黑,黑道、金主、官員全部涉入其中,怎麼可以這樣 搞?一個禮拜之內,請部長給我一個清楚的書面回復。

蔡部長清祥:時間上是不是可以看我們的進度如何,我會儘快,也許一個禮拜以內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直接跟部長講,法務部哪個官員跟鄭光傑報告,我手上有證據,我 都已經掌握了,我可以查得出來,你一個堂堂的法務部長這麼大的權力,下面的人 叫來問一問就清楚了,這些事情都有白紙黑字的紀錄,抹煞不了的。

蔡部長清祥:那我來請教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可以。